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38.15 亿元（含 38.15 亿元）”，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新建影院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据此，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释义	释义	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修改了“本预案”释义 修改了“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释义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的实施背景	更新了报告期数据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数据
第五节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 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 集资金用途	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